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訴字第723號

原告 姜智文

被告 教育部

代表人 鄭英耀（部長）

訴訟代理人 江珮瑱

上列當事人間教師升等事件，原告為訴之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追加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111條第1項規定：「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經被告同意或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不在此限。」同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：…。十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」所謂訴之追加，係指於起訴後，提起新訴以合併於原有之訴，即於起訴之當事人、訴訟標的或訴之聲明之外，另增加當事人、訴訟標的或訴之聲明之謂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時，其訴之聲明載為：「一、撤銷被告訴願決定：『由原處分機關依現行教師升等相關規定，於2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』。二、依原告111年7月7日教師升等申請案，依申請時(行為時)教師升等相關規定重為處分，作成通過或不通過原告升等副教授之行政處分。」(本院卷第15、16頁)；嗣原告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提出準備二狀，記載其備位聲明為：「一、確認行政處分無效。二、依申請時教師升等相關辦法，作成具體之決定。」(本院卷第183頁)。然原告所提課予義務訴訟(即前揭起訴時之訴之聲明部分)，

業經本院認屬被告不適當，其訴為無理由而不經言詞辯論逕予判決駁回在案，原告以備位聲明為訴之追加部分，即失所依附，難認適當而無從准許之，爰予裁定駁回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審判長法官 楊得君

法官 彭康凡

法官 李明益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
01

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

0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03

書記官 范煥堂